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6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80001	裴家村小南屯西侧,亿发新能源公司在院内堆放木材,有异味;生产时有粉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亿发新能源公司位于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西,主要以秸秆和旧木质包装箱、旧木托盘等为原料,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该公司2021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2022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该公司有粉碎和造粒2个生产车间,配套安装3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2025年5月、2026年4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先后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时,除尘设施均正常运转。自2026年5月23日起,该公司因粉碎生产线位置调整停产。现场检查该公司旧木质包装箱、旧木托盘等生产原材料苫盖后露天存放于院内,现场可闻到木头碎屑味。</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定期喷洒,强化通风。加强执法检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针对企业异味、粉尘污染问题下达整改要求:一是定期喷洒除味剂、强化通风,避免原料受潮发霉;二是严格落实生产环节粉尘防控,建立并执行粉尘管理制度,减轻大气污染影响。</p> <p>2026年5月31日,企业已全面完成现场整改,粉尘管理制度张贴公示,仓库、物料堆场通风及除臭工作正常推进。该企业购置生物除臭剂25升,执行每日两次喷洒作业,全力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在企业恢复生产后实施颗粒物监督性监测,一经发现超标排放,严格依法查处。此外,持续强化常态化监管、加密巡查频次,督导企业规范运维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持续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80002	香墅湾一期东门,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香墅湾一期东门南侧共有9家烧烤商户,其中4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他5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p> <p>香墅湾一期于2013年建成,未配套建设专用烟道。9家烧烤店均位于两栋高层中间的二层门市房,距离左右两侧高层住宅(20层)距离较远,且高层顶部屋檐式设计,高排烟管道安装难度大、排烟效果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征求138户居民表决,不同意安装高空排放烟道工程。</p> <p>2026年5月31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及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p>	属实	油烟净化设施规范使用,定期清洗维护,防止问题反弹。	<p>为解决油烟扰民问题,结合商户实际及居民意愿情况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是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5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商家于2026年5月31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5月31日核实,其中一家烧烤店已停业出兑,其他4户已安装完毕并正常使用。</p> <p>二是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商户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清洗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防止问题反弹。</p> <p>三是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文体社区工作人员走访周边居民,居民反馈经过此次整改,上述8家烧烤店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改善。</p>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80003	山水湾小区,下雨时下水井返水,有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举报反映情况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建委会同南关区住建局和属地街道,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开展实地核查。山水湾小区内检查井没有冒溢,但小区内的污水管线有淤积,需进行疏通维护。群众反映的返水下水井在小区外幸福二路上,距山水湾小区正门约15米。返水的原因是该处市政污水管线坡度不好,污水流速慢,导致27日夜间强降雨时出现冒溢,流入小区内道路,产生异味。当天夜间,市建委组织市政工作人员对市政道路及小区道路上的污染物设置挡水板、沙袋进行隔离,随后将污染物装车外运。完成路面冲洗后,在收水井使用吸污车将冲洗废水抽走并转运。</p>	属实	市建委对坡度存在问题的市政污水管线进行改造,并加强市政排水设施清掏维护工作,确保市政管道排水畅通;南关区对山水湾小区的排水管线进行疏通清掏,确保小区内排水管线畅通。	<p>一是市建委在9月30日前完成小区门前市政污水管道改造,并加强该区域市政雨、污水管道清掏维护,建立定期巡查与问题报告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p> <p>二是南关区组织属地街道在5月31日当天完成山水湾小区排水管线疏通清掏,并督促物业公司对小区内排水管线定期巡查疏通清掏;组织幸福二路周边小区开展雨污水管线排查,对排查出的淤堵、错接点位,督促物业进行整改;</p> <p>三是在极端降雨天气时,市建委协同南关区提前布设挡水板、防汛桶等防冒溢设施,并安排专职人员全程看守,及时处置冒溢出来的污染物,最大程度降低环境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5280004	北湖春天小区D区东南侧，一汽修厂作业时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湖兴路与福源西街交汇东南角（北湖春天D区西北角）的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汽车维修中心。该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营业时间为7点30分至18点30分，夜间不营业。噪声源为空压机、扒胎机运行以及修车时产生的噪声。现场检查发现空压机未使用减震垫。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6年5月29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排放标准限值。</p>	属实	立整立改，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p>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目前该单位已按要求对空压机安装减震垫。</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持续对该单位加强监管，督促该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80005	顺达安居西侧写字楼内，有一家公司食堂排放油烟，电机有噪声。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食堂为中国某通信公司所有，该公司食堂的北侧安装了两台风机：一台油烟排放风机、一台蒸箱排放风机。现场检查发现，风机缺少隔音措施，产生噪声，且有油烟产生。</p>	属实	督促该公司食堂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油烟异味，确保油烟排放、噪声均达标，消除扰民影响。	<p>一是5月29日，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督促该公司食堂完成对现有油烟机、排风机进行隔音罩改造，采用专业隔音材料包裹，6月4日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为47.1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55分贝限值。</p> <p>二是6月1日铁西区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检测值为0.36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p> <p>三是铁西区执法局将长期监管，督促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p>	办结	无
6	D3JL202605280006	柳树河村后山，2026年审批通过某道路施工取土场，存在破坏山上古树、植被隐患。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敦化市交通运输局、敦化市林业局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的取土场位于敦化市大蒲柴河镇柳树河村北侧约1公里处，该取土场为G334国道建设项目取土场，审批使用面积为0.0431平方公里，现状为乔木林地。G334国道建设项目已办理立项、环评等手续，大蒲柴河镇柳树河村建筑用砂矿开发项目（反映的取土场）办理了立项、采矿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手续，现正在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目前该工程尚未施工，其他手续正在陆续办理。经敦化市林业局初步调查，该取土场占地范围内没有古树分布，待施工时将按要求，对拟砍伐区存在的重点保护植物做好避让及迁地移栽和育苗等各项工作。综上，破坏山上植被隐患属实，破坏古树不属实。</p>	基本属实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影响。	<p>一是敦化市交通局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合规合法利用土地，在取得林地审批手续前严禁任何施工活动。</p> <p>二是敦化市林业局将持续压实监管责任，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p> <p>三是敦化市自然资源局强化施工源头管控，严格划定取土场作业边界，严禁超范围开挖。</p> <p>四是施工单位落实相关保护措施，严控施工损毁山林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p>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80007	1.利民村4社旁，沈白高铁通行时产生噪声。 2.沈白高铁2024年施工时，违规占用土地堆放隧道洞渣。	白山市江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区高铁办、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孙家堡子街道、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TJ-5标项目经理部前往利民村4社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利民村4社旁，沈白高铁通行时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961号），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新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0〕61号）提出“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m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提出的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纳入工程拆迁一并实施。对于其他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封闭式声屏障、折臂式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仍不满足标准要求的增加隔声窗等措施。”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2日，高铁施工局对隔声窗的隔声性能委托第三方开展了专业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合格，满足隔声标准。白山市江源区利民村4社位于沈白高铁里程DK293+945~DK294+435桥梁和路基两侧，居民离铁路线最近约37m，沈白高铁通行时产生噪声。沈白高铁已对铁路线200m内住户进行了入户调查，共计8户，并全部安装隔声窗。经现场调取沈白高铁验收期间出具的检测报告，临近铁路最前排住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4b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2.关于群众反映“沈白高铁2024年施工时，违规占用土地堆放隧道洞渣”问题。该问题不</p>	部分属实	<p>1.确保噪声问题不扰民。</p> <p>2.厘清土地使用实情，完成地块平整，化解信访诉求，保障群众正常耕种。</p>	<p>1.多部门联合现场核查，该区域住户已安装隔声窗，噪声达标。</p> <p>2.涉事地块已平整完毕，可正常耕种，当事人出具情况说明，相关问题已妥善处置。</p>	办结	无

					属实。经查，案件反映地块系孙家堡子街道利民村4社白某某承包耕地。2025年11月，上海局项目经理部在对项目使用的临时用地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过程中，由于白某某承包耕地与临时用地毗邻，为解决自家承包地将来可能出现的地势低洼影响耕种问题，主动请求上海局项目经理部利用施工剥离产生的表层渣土，将其承包地垫平抬高，与周边其他土地同时恢复平整，以改善及保证其承包地耕种条件。白某某本人出具了相关说明，目前上海局项目经理部已对周边区域开展了土地复垦工作。					
8	D3JL202605 280008	三密村3社北侧，有一骨粉厂生产时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三密村3社北侧核实。骨粉厂现名为公主岭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怀德镇长郑公路28公里处路北，建于2014年7月，2015年6月取得公主岭某骨粒有限公司饲料油及废油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15〕51号），2020年10月建成，2021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2023年9月更名为公主岭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产品为骨粒、饲料油、废油脂等。该公司有两条生产线，一是骨粒生产线，主要原料为动物骨头，生产工艺是畜骨破碎-筛选-水力脱脂-清洗-筛选-分段-干燥-包装入库。二是饲料油生产线，原材料为牛、猪的内脏、油脂。饲料油生产工艺流程是原料-压榨机-炼油-冷却-过滤分离-成品。厂区四周均为耕地，距最近村屯约400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原材料畜骨贮存间和生产工艺会有异味产生，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将原材料堆存在密闭畜骨车间，产生废气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网，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炼油设备密闭，原材料堆存在密闭车间，产生废气经集气筒收集通过冷凝器-喷淋塔-静电除油烟机-活性炭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能闻到轻微异味。</p>	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气味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时排放的异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已要求该公司定期更换活性炭，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定期在厂区内喷洒除臭剂等。</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在厂区内喷洒除臭剂等。同时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不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p>	办结	无
9	D3JL202605 280009	<p>1. 胜利村5组至房身村道路右侧，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养牛粪污，有异味。</p> <p>2. 胜利村1组至丰堆村道路南侧，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p> <p>3. 胜利村3组西侧林带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有异味。</p>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榆树市环城乡人民政府到现场核实。</p> <p>一是胜利村五组至房身村道路右侧有村民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约1立方米）和牛粪（约18立方米），现场有异味，反映问题属实。</p> <p>二是在胜利村1组至丰堆村道路南侧未发现生活垃圾，后经使用工程机械多点位探查，未发现掩埋垃圾痕迹，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三是胜利村三组西侧林带内有村民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约2立方米）和牛粪（约14立方米），现场有异味，反映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生活垃圾和转运粪污，常态化管理。	<p>2026年5月29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已完成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的清理工作，生活垃圾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运至榆树市某农业有限公司沤粪场。</p> <p>下一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将进一步规范村内生活垃圾、养殖粪污的堆放、转运和处置流程，明确管控责任，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制止垃圾乱倒、粪污乱堆等不文明行为。常态化开展村内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p>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 280010	兴和村和平屯青山林场内，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增盛镇兴和村，权属为扶余市国有林场增盛分场257小班，林地面积1.5公顷，小班内林木长势良好，林木未遭到破坏。林地位置毗邻村民刘某兰家耕地，2024年春季至今，刘某兰在耕种玉米时私自拱地头，将玉米种植在林边树歇地处，侵占面积1986平方米。经对比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该地类为耕地，现已不纳入林地管理范围，但权属仍</p>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开垦行为，防止类似违规问题发生。	<p>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灌木林地、宜林地，按照‘三调’分类标准，‘三调’为非林地的，不按照林地管理”的规定，该地块在2019年以后已不再按照林地管理。2026</p>	办结	无

				题	属于扶余国有林总场增盛分场。			年6月2日经扶余市国有林场增盛分场同意,刘某兰按照国有林场发包耕地标准,补交耕地承包费6000元。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将于2026年6月3日将刘某兰侵占国有资源问题线索移送至扶余市公安局。同时针对护林员监管失责情况,对扶余市国有林场增盛分场护林员进行谈话提醒。		
11	D3JL202605280012	大安市兴工路与长白北街交汇处东行400米左右,有一装配式砼结构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时仍有噪声。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在办理第7批信访举报案件中,大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周边居民及厂界噪声开展监测,发现该企业存在噪声超标排放问题。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白环立〔2026〕DA06号),并责令该企业采取声源降噪、设备减震、增设隔音围挡与屏障等降噪措施,企业于2026年5月25日前已完成整改。</p> <p>2026年5月29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对群众再次投诉大安某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噪声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同步对该企业周边居民及厂界昼间噪声开展监测(仅昼间生产)。监测结果:居民单元楼道外窗前1米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5.4分贝,居民家卧室内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2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0分贝);厂界南声环境质量数值为6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5分贝)。</p>	属实	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p>一是2026年5月30日,大安市政府、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仁和社区、平安家园业委会、物业、信访群众、小区住户及某装饰企业负责人共同召开该信访案件噪声问题现场调度会,共同商讨噪声解决措施。</p> <p>二是涉事企业迅速委托专业机构,结合业主等代表诉求制定降噪专项整改方案,在当前厂界达标的基础上压紧压实治污主体责任,继续开展降噪施工,持续削减生产噪声,彻底消除噪声扰民隐患。</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80013	腰英堡村二青山屯西南侧,有人堆放畜禽粪污,散发异味。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经前郭县查干花镇人民政府、前郭县畜牧业服务中心、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查干花镇腰英吐村二青山屯,为松原市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盐碱地改良剂项目,2024年9月18日取得《松原市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盐碱地改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4〕29号),生产原材料为污泥、畜禽粪污、秸秆粉。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发酵,距最近居民区距离为546米。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阶段性建设完成年产规模1万吨盐碱地改良剂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建设5个容积为217立方米的阳光发酵棚,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喷淋装置和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4年12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8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连续两日的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平均值分别为73和75(无量纲),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平均值均小于10(无量纲)。</p> <p>厂区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5个发酵棚现贮存搅拌后的污泥和畜禽粪污约1000立方米正在进行发酵处理,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有组织排放。在场区内北侧贮存发酵后的污泥和畜禽粪污约2000立方米,采用防扬尘网苫盖,有轻微异味产生。</p>	属实	加强原材料贮存过程中异味管理,减少异味排放。	前郭县查干花镇人民政府督促松原市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防异味措施,松原市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购置防渗塑料膜对厂区贮存的污泥和畜禽粪污进行了苫盖,并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厂区内堆存的污泥和畜禽粪污在2026年6月30日前处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80014	全胜村7组,有一公司违规排放生产废水。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和平街道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p> <p>反映的企业为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和平街道全胜村7组,占地面积约23142平方米,原主要经营野生山核桃乳、方便水饺、方便面、方便粉丝、饮料生产销售。2002年建设,2004年投入使用,2010年停业至今。该公司停业后将厂房租赁给10家商户,只有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产生废水,生产废水通过专用管线排入市政管网,持有入网许可证。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暗排、偷排等违规排放生产废水情况。</p> <p>经走访周边群众,并对该公司厂区外围进行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东北方向院墙有损毁情况,院墙外有一处渗水,水量较小,水质清澈。院墙外紧邻居民,渗水流出后,沿厂区院墙排入自然沟渠。该公司地面与比邻居民地面存在近4米高差,居民处在低处,前院围挡与公司院墙连接,流水沟渠穿院而过,居民在此处养殖家禽;院内有约1亩园田地,农作物长势良好。</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完成厂区院墙渗水截流疏水,有效解决渗水问题。	经梅河口市和平街道等单位与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沟通协调,该公司采取了厂区墙体渗水截流疏水措施,2026年6月4日,经现场复查,墙体渗水情况已消除。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和平街道将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办结	无

					该公司为 20 多年老厂，厂区及附近地下水情况复杂，公司墙外渗水情况属实。					
14	D3JL202605280015	沥青站小区门前，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 时，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核实。 经查，该小区门口附近只有一家烧烤店，没有其他烧烤摊贩。执法人员对该商家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认商家油烟净化设施配备齐全且运行正常。该烧烤店存在占用商网门前人行道店外摆桌经营的情况，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商家店外经营行为进行清理，彻底消除油烟扰民影响，切实改善周边人居环境。	一是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到现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立即停止店外经营行为，并立即清理门前经营工具； 二是执法人员对商户开展政策宣讲与沟通； 三是现商户受门店位置影响，加之经营效益不佳，自愿停止经营，该商户已于 6 月 1 日关停，油烟扰民隐患已消除。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80017	万福机动车检测公司和远征机动车检测公司，尾气检测报告数据造假。	辽源市东丰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9 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现场核实。经查，两家公司正常运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违法问题。但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执法检查时发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东丰县万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累计对 99 辆双排气管汽油车尾气排放检验过程中违规操作，仅选取单侧排气管开展检测并出具尾气排放合格检验报告；东丰县远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 10 台柴油车辆在烟度计与采样管未接通的情况下就进行尾气采样作业、对 1 台柴油车辆在检测采样时探头插入深度未达到 400 毫米，车辆排气管肉眼可见黑烟，仍对 11 台车辆出具了尾气排放合格检验报告。上述两家企业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属实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督促两家公司规范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026 年 6 月 2 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对东丰县万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丰县远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罚款 23.75 万元。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80018	高家城子村 12 组，有多家养殖户将养殖粪污直排路边水沟内，产生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9 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开展现场调查，德惠市松花江镇高家城子村 12 社现有养牛户 9 户、养猪户 1 户，均为散养户。其中，9 户养牛户养殖规模为 5 至 40 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并转运至高家城子村“三防”粪污收集贮存池，经发酵后还田利用。1 户养猪户养殖规模约 170 头，自建 1 座“三防”粪污收集贮存池，其养殖产生的粪污经该池发酵后还田利用。现场调查发现，9 户养牛户在粪污转运途中存在村道沿线遗撒情况，造成异味扰民问题。高家城子 12 组周边沟渠环境整洁干净，无排污设施、无粪污积存，亦未发现向河道倾倒排污的痕迹。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遗撒粪污，开展宣传劝导。加强巡查监管，完善长效机制。	2026 年 5 月 29 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将遗撒的粪污转运至村级粪污收集贮存池，对清理后的区域均匀撒布熟石灰实施消杀，当日整改完成。在此基础上，逐户走访周边养殖散户，开展宣传劝导，告知严禁向路边、荒坑、空地随意倾倒养殖粪污，坚决杜绝养殖污染和异味扰民问题。 下一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压实养殖户环保主体责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同时增加沿线河道日常巡查频次，严防污水、粪污直排河道，全力守护辖区生态安全。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80019	吉星矿业破坏秀山村 1 社附近林地，违规采石，作业时有扬尘。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29 日伊通县自然资源局、伊通县林业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联合到现场调查。 经查，群众反映的“吉星矿业”实际为伊通满族自治县某兴矿业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取得新核发采矿许可证，矿区开采面积：1.4274 平方公里，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51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该企业已接收同类信访问题，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某地质调查所开展实地地质勘查测量，精准核验开采范围、开采位置及开采标高，根据出具的勘查报告，开采活动未超出划定矿区范围，不存在越界开采、超量开采等违规采石行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在审批林地范围外，擅自占用景台镇大榆树村大榆树集体林地 2494 平方米，用于修建未硬化临时道路，导致地表植被全部被破坏，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已针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伊林罚立字〔2026〕第 019 号）。因此，某矿业破坏林地属实。厂区部分物料堆苫盖不彻底，物料转运及道路运输过程存在扬尘逸散，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频次不足、车辆出厂冲洗不彻底。	部分属实	一是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二是督促企业完成厂区所有裸露物料苫盖，增加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频次，规范洗车平台全流程冲洗作业，降低扬尘隐患。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责令企业停止破坏大榆树村集体林地违法行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2494 平方米被破坏集体林地恢复造林，6 月 30 日前由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营林工程师验收，确保达到造林规程要求。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全程督导企业完成厂区内裸露物料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规范出厂车辆冲洗流程。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JL202605280020	吉森春城小区 G2 栋，有一家台球店排风机产生噪声。同时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9 日，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到某台球旗舰店和附近舞厅现场调查。 台球店排风机产生噪声问题属实。某台球旗舰店有 8 台排风机安装在北侧墙上，使用期间产生噪声。2026 年 5 月 29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	属实	限期整改，加大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5 月 29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某台球旗舰店排风机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同时责令商家进行降噪处理，整改完毕前停止排风机使用。该台球厅计划在排风管安装消音弯头进行降噪，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附近有一舞厅正在装修,营业后有噪声隐患。		题	监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舞厅位于台球厅楼上,噪声隐患问题属实。该舞厅目前正在装修,尚未营业。商家已采取在部分柱子、管道加装隔音棉的降噪措施。			完成降噪处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保达标。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督促其定期对排风机进行维护,避免因老化、故障等原因造成噪声扰民。 5月29日,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要求舞厅经营方做好隔音设施安装,避免噪声隐患。		
19	D3JL202605280022	三十号村长发屯,公路两侧有人违规取土。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长岭县三十号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114县道三十号村长发屯东北方向(北大壕),为多年的排水沟渠,共2处。2023年4月至2025年8月,韩某臣担任三十号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为了排水清理沟渠淤积物,清理两处排水渠长度共470米,清理面积为1652.32平方米,清除淤积物大约1940立方米,用于高标准农田修路垫路基,以及为贫困户村民翟某涛垫宅基地,未进行售卖。	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非法取土行为发生。	韩某臣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先后实施两次取土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6月1日对韩某臣进行立案调查(长自然资执立字〔2026〕5号),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三十号乡自然资源局加大巡视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80023	双阳大街商贸城后侧,有几个垃圾桶散发异味。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双阳区城管执法局、云山街道到现场调查,双阳大街商贸城后侧为双阳区便民市场,双阳区城管执法局于2016年在该市场西侧公共区域集中设置4个垃圾桶,用于收集商户垃圾。该处垃圾桶每日清运3次,转运后环卫人员对桶体进行擦拭清洁,并抛撒生石灰消杀除味。现场检查发现,垃圾存储和转运过程产生异味。	属实	强化保洁作业,加密清运、清洁与消杀频次,保持区域环境整洁,最大限度降低异味。	一是双阳区环卫处优化作业安排,每日清运频次由3次增加到5次,并及时做好桶体擦拭及消杀除味,最大限度减少异味。 二是双阳区环卫处加强日常检查巡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后异味明显减轻。	办结	无
21	D3JL202605280024	常家村8社,中佳白灰厂向路边违规倾倒生产残渣,且作业时有扬尘、噪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长春市佳佳白灰厂位于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八社,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法人徐某,该厂石灰窑及生产设备均为2022年10月从原长春市双阳区群星白灰厂法人徐某发处租赁。 因省道环长春经济圈公路双阳南出口至山湾子段路面改造封闭施工,工期为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该企业运输车辆无法进出,于2026年4月5日停产,生产原料均已封闭苫盖,成品封存在封闭料仓内。群众反映的扬尘主要来源于生产时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来源于鼓风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该企业生产白灰无残渣,不存在违规倾倒其他垃圾行为。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目前企业已停产,暂不具备开展扬尘及噪声检测的条件。企业自投产以来,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扬尘和噪声检测;最近一次检测时间为2025年8月,检测结果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减轻扬尘污染及噪声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要求企业恢复生产后增加厂区洒水频次,由每天1次增加至2次;加强对封闭仓库的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对布袋除尘器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及噪声扰民情况。	办结	无
22	D3JL202605280025	戴家堡村南侧,有人堆放畜禽粪污,散发异味,且随雨水流入周边土地。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梨树县胜利乡人民政府前往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胜利乡代家堡村南侧九组田间,现场发现一处畜禽粪污堆积,总量约为0.8立方米,占地面积约为2.6平方米。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粪污外溢流入周边土地问题,但在汛期存在污染周边耕地及周边环境的风险隐患。	属实	对畜禽粪污立即进行清理转运,恢复现场整洁,消除环境隐患。	一是2026年5月29日,梨树县胜利乡人民政府调配挖掘机1台、农用四轮车1台,组织人员开展清理清运工作。当日已全部清理整治完毕,粪污转运至代家堡村九社具有三防措施的固定粪污收集点。 二是梨树县胜利乡人民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常态化开展田间地头、养殖周边点位巡查,严防粪污乱堆乱倒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3	D3JL202605280026	2025年,一道路施工时,将洞渣等废弃物堆放至庙岭村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仙人桥镇人民政府、抚松县水利局前往庙岭村核实。经查,庙岭村东侧河道为石头河。沈白高铁石头河大桥横跨该河道,桥下河道两岸约200平方米区域内,散落有施工洞渣、石料等废弃物。	属实	全面清理石头河河道两侧岸边散落的石料。	仙人桥镇人民政府已协调建设单位,要求于2026年6月9日前完成庙岭村东侧石头河河道两侧岸边散落石料的清理。后续将开展侵占河道等行为专项排查整治,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普法宣传,坚决杜绝违法倾倒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东侧河道两岸。		题						
24	D3JL202605280028	龙丰村7社，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新华镇政府、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开展实地核查。经查，反映地块位于新华镇农丰村前王屯和后王屯，共涉及9个地块，实测总面积239.03亩。自2000年至2010年村民陆续将涉案地块开垦为耕地，目前为耕种状态。</p> <p>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9个地块在2009年国土二调时期地类为：其他草地135.15亩，天然牧草地48.63亩，村庄0.006亩，沟渠24.17亩，旱地23.58亩，农村道路3.3亩，盐碱地4.18亩，有林地0.017亩。群众举报破坏草原问题基本属实。</p> <p>2019年国土三调时期，地类为：旱地237.16亩，坑塘水面0.67亩，农村道路0.71亩，农村宅基地0.006亩，其他林地0.48亩。经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基本草原修正补充数据比对，9地块均不在基本草原修正补充草原面积内，其中0.48亩在林地图斑内。存在林地违法开垦行为。</p> <p>2022年9月，以上9个地块共237.83亩（包括旱地237.16亩，坑塘水面0.67亩）被纳入耕地保护红线范围。</p>	基本属实	<p>查清草原开荒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大巡查力度，强化对林草、土地资源的监管。</p>	<p>一是目前9个地块全部位于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按耕地管理。</p> <p>二是由通榆县新华镇政府责令农丰村对违法开垦的0.48亩林地，于2026年秋季完成还林，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p> <p>三是通榆县新华镇政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对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土地监管力度，并强化林地、草原日常监管。做好法律宣传与政策解读，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JL202605280029	吉林省大方预拌混凝土公司，原材料堆放无苫盖，生产时有扬尘、噪声，生产废水直排北侧土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到吉林省大方预拌混凝土公司现场调查，该公司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并依法通过环保验收。现场发现，该公司上料仓未封闭，生产时产生扬尘。沙子、石子等物料露天堆放在料场内，料场建有防风抑尘网，现场检查时有部分沙子、石子未覆盖，存在扬尘污染问题。</p> <p>该公司西北侧院墙外建有一座沉淀池，用于收集厂区冲洗地面废水及厂区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p> <p>该公司周边无居民。长春市生态环境经开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区的排放限值要求。</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吉林省大方预拌混凝土公司已完成裸露砂石苫盖整改工作。并计划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上料仓封闭、增加洒水降尘作业，以减轻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该公司露天堆放沙子、未完全苫盖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理，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全密闭苫盖措施、同时对上料仓进行封闭、增加洒水降尘作业，以减轻扬尘环境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JL202605280030	路达路与长城街交汇处，有3家烧烤摊排放油烟，多家商摊使用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进行现场调查，路达路与长城街交汇处有3家临时占道经营的露天烧烤摊贩和4家商品售卖摊贩，该处区域非规划夜市，7家摊贩于每日16时至20时在附近流动经营。其中，3家露天烧烤摊贩未经净化排放油烟，4家商品售卖摊贩使用高音喇叭。烧烤油烟及叫卖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属实	<p>立整立改，取缔占道经营摊贩，强化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扰民问题反弹。</p>	<p>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取缔7家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劝导其搬至某综合商场合规经营，当日整改完毕。2026年5月30日、5月31日夜間，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现场检查未再发现有占道经营流动摊贩。</p> <p>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将对辖区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实施精细化管控，严防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7	D3JL202605280031	公园壹号小区正门车棚有多个充电桩，电动车充电时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公园壹号小区正门核实。经调查，公主岭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要求，在公园壹号小区共设置充电桩2处。经消防、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现场踏查确认，2处充电桩每处20个充电接口，周边无燃气管道，并配备了2组4个灭火器，符合建设要求。现场检查发现充电设备充电时本身无声，只有在车辆受外力触碰时，防盗器会发出响声，产生噪声。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基本属实	<p>加强管理、规范运营，做好日常巡查。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告知业主规范停车秩序，安排人员现场引导，避免车辆相互碰撞触发防盗报警器。通过小区公告、业主群等方式，告知居民停放车辆轻推轻放，建议临时关闭车辆报警装置，减少夜间鸣响。加大晚间巡查频次，及时劝阻乱停、磕碰车辆行为，发现持续鸣响警报第一时间联系车主处置，避免噪声扰民。</p>	<p>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运营，做好日常巡查。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告知业主规范停车秩序，安排人员现场引导，避免车辆相互碰撞触发防盗报警器。通过小区公告、业主群等方式，告知居民停放车辆轻推轻放，建议临时关闭车辆报警装置，减少夜间鸣响。加大晚间巡查频次，及时劝阻乱停、磕碰车辆行为，发现持续鸣响警报第一时间联系车主处置，避免噪声扰民。</p>	办结	无
28	D3JL202605280032	2024年，石湖镇龙头山风景区南山门50米处，	通化市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通化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前往石湖镇进行调查核实。</p> <p>石湖镇龙头山风景区实际为通化县于2009年12月提出的、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包含龙头</p>	部分属实	<p>1. 利用原“坑塘”的砂石围堰，就地回填，保证回填平整并符合林业生产</p>	<p>通化县国有林总场全程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抓紧时间施工，施工期间严禁再次扩大使用区域，对利用树木间的空地和未利用地堆放物料等情况已进行清理，2027年5月将对已平整的坑塘水面进行植草植树恢复林业</p>	阶段性办结	无

		扩建时违规占用土地。		生态环境问题	山石湖生态旅游景区的项目规划（规划时间为2010至2025年），只谋划未立项未实施。2025年国家林草局为了扶持国有林场建设，经审批同意在石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建设通化县国有林总场国家级森林公园龙头文旅一期“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于2026年1月14日取得通化县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批复（通县自然资出字第202601号），占地面积为674平方米，土地类别为商业用地；2026年3月20日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5212026YG0001619号），2026年5月6日开始施工建设，无超审批范围建设行为。位于项目建设前方30米处，存在通化县国有林总场对历史遗留废弃坑塘进行土方平整回填面积1965平方米计划植草植树的行为。位于项目建设左侧20米处，存在项目建设中依托林间空地及原有未利用土地，临时堆放施工钢材、机具、设备等物料存放施工用材的行为，占地面积1220平方米，其中：未利用地701平方米、林地519平方米，未对林地、林木造成破坏。未发现“三清官”建设和占用耕地行为。		条件。 2. 选取合适的苗木或草种对平整完的现地进行恢复植被，必要时可以穴状“客土”，保证植被成活率，减少取土量，降低恢复成本。 3. 立即清理临时堆放施工物料，派人全程跟踪管理，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生产条件。		
29	D3JL202605280033	2025年3月21日，富民村河道南侧，有人破坏草地，违规取土，至今未完成回填。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敦化市林业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的地块为敦化市黄泥河镇林业站辖区23林班60小班，位于富民村北侧、黄泥河南侧。2025年2-3月，黄泥河镇团山子村村民顾某某为防止河水冲刷其自有农田，在反映的地块非法挖掘排水沟，占用林地1252.62平方米。针对该行为，敦化市林业局已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敦市林稽林罚决字〔2025〕052号），当事人已足额缴纳罚款5637元，并于2026年3月初将土方全部原位回填，恢复林业生产条件。2025年3月9-15日，黄泥河镇团山子村村民李某为防止河水冲刷其自有农田，在反映的地块挖掘排水沟，非法占用农用地7184平方米。2025年4月，敦化市公安局已对其违法行为立案侦查〔敦公（森）立字〔2025〕154号〕，该案于2026年2月依法移送敦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敦公（森）诉字〔2026〕24号〕，目前待公诉。2026年5月初涉事地块已全部原位回填，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属实	严厉查处各类非法侵占林地、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	敦化市林业局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守护辖区林业资源安全。	办结	无
30	D3JL202605280034	恒大江湾小区附近，有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时有异味，且污水处理厂与小区中间区域未按要求绿化，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恒大江湾小区附近，有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时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针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开展调查，恒大江湾小区附近的污水处理厂为北郊污水处理厂，其地址位于北环城路1065号，由城建集团排水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经查，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在线监测仪表显示出水稳定达标；厂内除臭设施运行正常，感官无异味。具有CMA认证的检测单位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1日，共开展4次厂界大气监测，全部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监测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1次/半年的规定。接到信访投诉后，北郊污水处理厂于5月29日委托检测单位开展复测，在厂界设置4个大气监测点位，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时，生化污泥工艺产生的气味在达标情况下也存在，周边居住敏感人群偶尔会闻到异味，该气味属于污泥驯化过程中的正常特征，并非污染所致。因此，群众举报的问题基本属实。 “污水处理厂与小区中间区域未按要求绿化”问题不属实。5月29日，宽城区团山街道、执法局到现场核查，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中关于防护绿地的规定：“城区内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对防护绿地宽度未做具体规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规定：“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日处理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应为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高大乔木（该规范2017最新版未明确防护绿地的宽度，在2000版中曾明确厂区外围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10米）。” 目前，北郊污水处理厂与恒大江湾小区之间最近距离300.19米，在污水处理厂与小区中间区域已建设了半环绕恒大江湾的防护绿地带，最小宽度均超过10米，绿地带均种植高大乔木，外延还额外增加了大面积绿植，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中关	部分属实	关于异味问题。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除臭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关于垃圾问题。立整立改，迅速完成该位置垃圾清运，持续保持整洁。	关于异味问题。一是进一步强化厂内除臭设施运行管理，加密设备巡视巡检频次，细化维护保养措施，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达标运行。二是根据环境需求，北郊污水处理厂采用植物除臭液喷雾方式对厂界强化除臭，进一步提高除味效果。三是委托具备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持续加密周边大气监测频次，以监测结果为导向优化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北郊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关于垃圾问题。一是6月5日团山街道联合住建部门、环卫部门完成垃圾清运；二是街道和住建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每日对此区域进行巡查，防止问题反弹；三是街道社区对该点位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引导居民自觉保持环境整洁。	办结	无

					于防护绿地的要求。 “有人堆放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经查，北郊污水处理厂与恒大江湾小区中间区域、恒大江湾原工地宿舍位置，确实遗留部分建筑垃圾和居民丢弃的轻质生活垃圾（无厨余垃圾），估测约400立方米。					
31	D3JL202605 280035	八面乡东门 外道路南 侧，鑫鑫废 品收购站违 规拆卸报废 车辆，废机 油去向不明，且作业 时有噪声。	白城 市通 榆县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商务局联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榆县公安局及八面乡政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涉及3个问题，其中“作业时噪声”属实，“违规拆卸报废车辆”“废机油去向不明”不属实。综合认定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核实情况如下：</p> <p>1.关于群众反映“违规拆卸报废车辆”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现场勘察发现，厂区内无小型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未发现相关拆解零件及油污痕迹。场区存放一堆废铁、3台农机发动机（2台可用，用于农田灌溉自用；1台为村民杨井兰所有，临时存放）。经公安部门调查，该收购站实际经营者曾受通榆县某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有限公司委托，作为业务中间人，协助代办6台农用小型四轮车报废手续，每台收取服务费200元。上述6台车辆临时寄存于该收购站后，已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由某公司统一转运至公司院内停放，目前尚未拆解。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现场发现的农用小型四轮车发动机及废旧金属均在企业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内，未发现超范围经营及私自拆解、对外销售等违规行为。</p> <p>2.关于群众反映“废机油去向不明”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共存放铁皮桶12个，其中11个为空桶（无油沾染），为风电建设人员马某华临时存放（已提供购买转账记录）；另1个桶内储存约40公斤废机油，系收购站自用中型铲车于2025年春秋两季保养更换产生的废油，属非经营、非营利行为，未对外出售。场区内及周边未发现倾倒、掩埋或偷排痕迹。经生态环境部门对周边2家废品收购部、2家农机修理部及群众走访，均证实与该收购站无废机油业务往来。</p> <p>3.关于群众反映“作业时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厂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东侧车间内的角磨机切割作业，作业仅在白天进行。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厂界昼间噪声选取4处点位进行监测，结果分别为56.5dB、48.6dB、59.6dB、40.6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p>	部分 属实	加强再生资源 回收行业监管，做好 普法宣传，确保企业 合法合规经营。	<p>一是废机油规范处置：该收购站产生的约40公斤废机油，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于2026年5月31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松原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专用车辆转移处置。</p> <p>二是噪声治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已督促企业将金属切割作业移至室内，并加强隔音措施，同时要求企业进一步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影响。</p> <p>三是普法与监管：通榆县商务局组织开展辖区废品收购行业普法宣传，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5 280036	新建村张木 师屯东北 侧，多年前 有人违规取 土，至今未 回填。	白城 市通 榆县	涉及 公共 利益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八面乡政府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新建村张牧师屯东北侧，涉事地块权属为闫某军1997年二轮土地承包取得的在册耕地，目前该地块种植高粱。经县自然资源局询问权属人，权属人表示2012年时此地块为坨子地，耕种较为困难，便找到时任村书记孙某军（现为服刑人员），孙某军帮助其对土地进行平整，平整过程未取得任何部门审批，孙某军取土用于张牧师屯北盐碱地垫地，无售卖行为。通过实地勘测，取土面积9423.29平方米，目前该地块相对平整，群众反映在30亩耕地上挖5米深坑问题不属实，违规取土问题属实。</p>	部分 属实	自然资源部门 强化监管，引导群众 依法依规开展土地 整理。	<p>一是经现场核实，违规非法取土行为属实，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超过追诉时效，且该土地一直处于耕种状态不予追究相关责任。</p> <p>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压实村“两委”耕地保护责任，有序开展土地整理，避免耕地遭到破坏。</p>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 280037	凌镇村 1组，多年 前有人破坏 林地，建养 牛场。	辽源 市东 辽县	涉及 公共 利益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东辽县凌云乡政府、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养牛场实为凌云乡凌镇村一组养牛户于某，存栏14头黄牛，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当事人于某自2010年6月起，在未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凌云乡凌镇村一组小沟林地内平整场地建设牛圈等设施，非法占用林地797.0137平方米。</p>	属实	东辽县林业局 对违规占用林地的 行为依法查处，限期 内恢复植被和林业 生产条件。	2026年5月30日，东辽县林业局已对当事人于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于2027年5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 性办 结	无
34	D3JL202605 280038	小城子镇七 道村2队，	四平 市梨	群众 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前往核实。</p>	属实	立整立改，对养 殖区域加强除臭剂	一是2026年5月29日，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养殖户，每三日定期开展除臭消杀作业，并于6	办结	无

		有一养牛户在日产日清养牛粪污，并喷洒除臭剂后，仍有异味。	树县	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小城子镇西道村二队养殖户刘某某，为散养户，院内建有2栋牛舍，现存栏繁殖母牛48头。经现场核实，该养殖户已在西道村2队建设了落实三防措施的粪污收集点，并在自家建立了储粪池，养殖区域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日常养殖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由养殖户转运至具有三防措施的粪污堆沤点。但经现场核查，养殖区域仍存在轻微异味扰民情况。		喷洒计量，增加喷洒次数，消除异味。	月2日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承诺常态化做好圈舍保洁、异味管控，杜绝异味扰民问题反复。 二是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做好周边群众回访工作，实时掌握异味整改成效，形成长效管控。		
35	D3JL202605280039	东湾半岛A区3号楼，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到现场调查，该餐饮店为万科东湾半岛A区某牛肉面店，该店主要经营牛肉面，极少经营烧烤品类，店内烹饪作业主要依托电气化设备开展，设有油烟净化设备和高空排烟管道，油烟清洗记录齐全，仅少量明火油烟产生。但烟道与主管道连接处有缝隙。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定期巡查，督促餐饮店对排烟管道接口处重新连接，定期维护清理排烟设备，保证油烟达标排放。	一是做好设备检修整改。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要求该店对排烟管道接口处重新连接。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再次现场复核，管道接口处已连接完毕。 二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户定期检查烟道连接处密闭情况，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保障周边环境不受油烟影响。	办结	无
36	D3JL202605280042	繁荣小区中心广场，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建设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发现： 在繁荣小区广场有2个秧歌队在晚5点至7点左右扭秧歌，有敲鼓、吹喇叭等伴奏行为；另有2个广场舞团体使用音响播放舞曲；1个使用音响的唱歌团体。	属实	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体的管理和疏导，防止噪声扰民	2026年5月29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建设派出所对秧歌队、广场舞团体、唱歌团体的组织者分别进行口头警告并签订承诺书，要求进行娱乐活动时降低音量，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目前，繁荣小区广场，各娱乐团体已降低音量。宁江分局建设派出所将定期对繁荣小区广场噪音问题进行检查复核，对存在噪音问题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7	D3JL202605280043	新兴南街人和居小区旁，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白城市镇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镇赉县住建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反映点位为某烧烤城，该商户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现场发现，该商户未按要求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施，净化效果下降，造成油烟向外排放。	属实	降低油烟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2026年5月29日，镇赉县城管局督促涉事商户立即整改，该商户于2026年5月30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全面清洗、保养作业，并依据现场油烟排放现状委托开展油烟排放检测。 二是该商户自愿主动实施老旧油烟净化设备换新，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从硬件上保障油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JL202605280044	1. 白山大街碱水河边，逸云林溪度假庭院美墅占用林地，违规建设。 2. 两二公路附近，长白山望云湖山庄，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违规采砂，建设鱼塘。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问题一：王某建设的逸云林溪度假庭院美墅位于宝马林场89林班5、6小班、90林班2、32小班内，共占地11485㎡，其中：房屋1674㎡、凉亭9㎡、硬化及石子路面9802㎡。经查，2013年9月27日，长白山管理委员会池北区规划建设局为建设兴润热力公司厂房征用了王某某经营的傲峰浮石厂，将王某某安置在此地，王某某提供了池北区规划建设局房屋征收办公室安置证明及本人自述材料。白河林业有限公司2026年6月4日发函至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查询王某建设的逸云林溪度假庭院美墅相关安置手续，确认是否合法合规。2024年国土“三调”融合数据显示，该地块房屋、凉亭、硬化及石子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比池北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此地块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范围。 问题二：1.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64林班4小班，存在两名行为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人杨某某在2016年3月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林家乐森林疗养基地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同期杨某某与刁某某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并于2024年5月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望云湖休闲度假村，由刁某某负责经营管理，2026年5月由安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现地存在临建设施12处，面积共1346㎡，其中：太空舱4处面积64㎡、钢构暖棚1处面积840㎡、彩钢房7处376㎡、木屋1处66㎡。	属实	1. 属地政府协调相关部门，2026年12月31日前督促王某完善逸云林溪度假庭院美墅用地手续；逾期无证的，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移送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整改。 2.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督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立行立改。 3.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监督杨某某2026年12月31日	1. 因逸云林溪度假庭院美墅由池北区政府安置建设且国土“三调”数据为工业用地，建议属地政府调查处理，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逸云林溪度假庭院美墅合法用地手续； 2.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积极推进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临建设施拆除工作，于2026年6月5日已完成整改。 3.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立足地块原有常年积水地类自然禀赋，予以保留现有水塘水体，依托现状水域开展生态修复整治，督促杨某某补齐水体周边植被，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4.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防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p>2. 现有水塘占地面积 86602 m²，地块问题属历史遗留成因。经调取查阅 2015 年度地块卫星遥感影像、2010 年资源档案核实：在杨某某经营之前，该地块属性为常年积水的灌丛地，现状坑塘水域系周边村屯群众早年私自盗采砂石、损毁原有植被后逐步形成。</p> <p>经比对 2016 年、2020 年、2022 年、2025 年多期卫星遥感影像，并结合实地现场核查取证，杨某某、刁某某在实际经营管护该地块期间，无违规采砂、私自开挖扩建水塘等违法用地行为。</p>		前补齐水体周边植被，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39	D3JL202605280045	农富村，众合矿业公司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废石加工时有扬尘。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9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天德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农富村，众合矿业公司”实际为舒兰市众合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天德乡农富村。该公司石顶山砂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批复，并通过验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 2025 年 6 月停产至今，原有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经拆除。现场检查时正在建设建筑用安山岩矿扩建项目（年开采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安山岩），于 2024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厂区内石料已按要求进行苫盖，无废石（石料）加工行为。车辆运输时有扬尘，现场已采取洒水降尘。6 月 1 日，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现场组织开展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经了解，该公司正常生产时，在破碎、震动筛分、皮带机传送等过程产生粉尘。</p>	基本属实	<p>加强日常监管，跟踪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避免扬尘影响。</p>	<p>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建设期管控，加大场内道路喷淋洒水作业频次，有效降低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影响。在建成投产后，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避免扬尘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JL202605280046	陶家村土地庙北侧，多年前有人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9 日，经陶赖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反映地块位于曹家村 1 社居民区内，原为废弃大坑，长约 50 米，宽约 32 米，平均深度约 4 米。2025 年 4 月，曹家村委会将大坑承包给村民王某东，王某东承包后用围栏围挡，陆续向坑内填充废弃砖头，计划平整后另作他用。2026 年 5 月 22 日现场核查时，原大坑约 1600 平方米，其中 1000 平方米已用碎砖土方填充与周围地面齐平，其他约 600 平方米没有填充土方。据王某东称，填埋时坑内有生活垃圾未清理。2026 年 5 月 27 日陶赖昭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原来坑边缘向下挖掘 3 米探查时，发现有掩埋生活垃圾迹象。2026 年 5 月 30 日陶赖昭镇政府制定了整改方案，当日开始机械设备进场作业，开展填埋垃圾挖掘清运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已清理出建筑垃圾 2000 立方米，堆放在附近空地，后续回填利用；已清理出混合土壤的生活垃圾约 100 立方米，临时堆放在附近硬化防渗地面。</p> <p>群众反映的水井为曹家村 1 社集中供水水源井，该水井距离大坑直线距离约 300 米。2026 年 5 月 26 日扶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水源井及附近 2 户农户生活饮用水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共 33 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p>	属实	<p>将掩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并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p>	<p>陶赖昭镇政府将按照整改方案，持续开展垃圾清理作业，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地块土壤进行评估检测，预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整改完毕。同时，陶赖昭镇政府责成曹家村村委会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宣传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堆放到指定位置，防止类似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JL202605280050	新开河村西南侧，鸿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违规排放清洗废水。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9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开安镇政府前往长春市鸿昊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实，该企业位于农安县开安镇新开河街，主营汽车消音器生产、尿素罐加工与清洗业务，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企业清洗废水主要产生于工件清洗工序，车间共设置两套清洗设备。其中一套专门用于尿素罐清洗，现处于停用状态，经核实近 5 年生产情况，企业仅在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使用，按环评批复要求，作业期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残渣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在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该工艺停用后，已将清洗废水用塑料桶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另一套为喷淋式清洗机，经核实 2025 年 11 月开始使用，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分离出来的残渣及不满足回用条件的清洗废液送至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不外排。企业现有约 8 吨清洗原液储存于原料库房内，该清洗原液可以回用。现有 6 公斤危险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存放于危废专用贮存库房，按计划每年开展一次转运处置，现阶段暂未实施转运。核查期间，企业现场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p> <p>此外，对厂区及周边踏查，未发现企业存在违规排放、擅自处置清洗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但在车间南侧发现一处红砖砌筑的废弃坑井，坑内干涸，未发现液体倾倒痕迹。</p>	基本属实	<p>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和帮扶，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强化对企业帮扶指导，要求企业严格按环评要求，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时限（不超过一年）及时委托转运处理，不得超期贮存。</p>	办结	无

42	D3JL202605280052	金马镇跃进村，一白鹤养殖园区的污水井无防渗设施，养殖粪污违规直排入河。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金马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白鹤养殖园区”实际为金马镇某养殖园区，由舒兰市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2023年9月10日竣工。占地面积15176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已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共建有鹅棚43栋，每栋鹅棚均配套建有排水沟渠和1个容积为20立方米粪污降解池，降解池采用预制密封防渗材质。经现场核查，养殖园区现无养殖经营活动，降解池不存在渗漏情况，池内有约150立方米污水未转运。园区内部分沟渠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和散落粪污。园区最近处距离东侧水稻灌溉支渠20米，支渠流经5公里汇入拉林河，支渠内无粪污，园区无污水排出。</p> <p>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对养殖园区旁的支渠和支渠汇入拉林河处上下游水质进行监测，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拉林河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p> <p>经调查，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舒兰市某畜牧有限公司承租，2025年分7次将30000只白鹤产生的2400余吨粪污运送至吉林省某肥料公司处理。方某承租期间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未在全国畜禽养殖园区备案系统备案。</p>	基本属实	<p>推动入驻园区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加强监管，避免垃圾及粪污露天堆放、直排、随意倾倒等行为。</p> <p>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到位。</p>	<p>一是5月30日，舒兰市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组织人员全面清理养殖园区内垃圾及粪污，6月3日已完成清理，生活垃圾运至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粪污运至吉林省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处理。</p> <p>二是5月31日，舒兰市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组织人员彻底清运降解池内污水，6月2日已清运完成，污水全部运至吉林省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处理。</p> <p>三是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正在对舒兰市某畜牧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吉市环立〔2026〕SL16号）。</p>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JL202605280002	北极街与望云街交汇处，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北极街与望云街交汇处实际为中东南路，有两家烧烤店，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由于净化装置清洗不及时且自设烟道未采取高空排放，存在油烟扰民现象。5月30日，经第三方公司对两户烧烤店油烟排放进行检测。两家烧烤店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中2.0mg/m³标准要求。</p>	属实	<p>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减少油烟扰民问题产生，防止问题反弹。</p>	<p>5月29日，吉林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已要求两家烧烤店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并对自设烟道进行改造。</p> <p>5月30日，吉林市城管局工作人员现场复查，两家餐饮店已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其中一家烧烤店已完成自设烟道排烟口风向改造；另一家烧烤店经居民和物业同意后，预计6月30日前完成改造。改造期间采取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和烟道的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油烟扰民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JL202605280003	环城街道正义石场越界开采，破坏林木。生产时有噪声，扬尘。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林业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天德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环城街道正义石场”实际为舒兰市北正义石场。</p> <p>一是“越界开采”问题。该矿山现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案卷，2018年7月，原舒兰市国土资源局对北正义石场越界开采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到位。经舒兰市自然资源局实地测量，结合矿山开采监测报告结果，2018年至今该石场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舒兰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2025年、2026年对该矿山企业超生产规模开采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p> <p>二是“破坏林木”问题。现场核查发现采区西北侧有毁坏林地问题，面积2322平方米。经技术人员核实，确认乔木林地和其他无立木林，权属为天德乡集体林地。矿区东南侧林地有恢复后重新毁坏的问题，面积3094平方米，为2016年处罚后于2023年恢复林业条件，2026年堆存石粉被重新毁坏，权属为国有林地。</p> <p>三是“生产时有噪声，扬尘”问题。该企业于2025年11月停产进行绿色矿山改造。因未达到全过程封闭管理，生产时易产生扬尘，开采、加工等过程中产生噪声。经调阅资料，企业正常生产时，于2025年4月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噪声和扬尘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p>	属实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一是，5月30日，舒兰市天德乡政府、舒兰市林业局分别对该公司违法破坏集体林地和国有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粉尘开展跟踪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JL202605280005	兴原乡单家村，大型货车运输建筑材料过程中有扬尘、噪	松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经松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经开区兴原乡单家围子村青山街（宁江区青山街、泰和鞭炮厂周边），道路总长820米、宽4.5米，为水泥路面；沿线聚集多家建材销售企业，大型货运车辆通行</p>	属实	<p>严控车辆通行噪声，避免扰民；从严落实扬尘防治规定，常态化开展道路洒水降尘作业。</p>	<p>2026年5月29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单家围子村对青山街道路尘土进行清扫和洒水作业，并持续关注路面情况，定期清扫残土和洗扫路面，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松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派江南大队，对青山</p>	办结	无

		声。		题	频次高，受货车长期碾压及路面年久失修影响，路面破损凹凸不平，车辆通行时既产生噪声污染，也伴随扬尘问题。			街及附近路段加强日常管理，部署警力进行巡逻管控，对来往货车苫盖不严、跑冒滴漏、乱鸣笛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提醒大型车辆经过路况较差路段时减速通行降低噪声。		
46	X3JL202605280007	桦皮厂镇平胜村至搜登站镇下洼子村公路两侧，部分绿化树木干枯。	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昌邑区桦皮厂镇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绿化问题涉及菜口线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平胜村段，不涉及下洼子村路段，道路两侧行道树为平胜村委会2023年11月栽植，树种为杨树，该处道路两侧为农田。播种期间，村民在田间喷洒农药，导致16棵苗木干枯。	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定期对道路两侧苗木开展管护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全面提升道路绿化整体面貌。	一是5月29日，桦皮厂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已对该处道路两侧干枯苗木进行截断清运，同时对该处其他苗木进行浇灌。 二是6月1日，桦皮厂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已对行道树进行补植。	办结	无
47	X3JL202605280009	永平乡永平村有一木板加工厂，未办理相关手续，违规占用土地、林地建厂房，作业时产生噪声。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扶余市自然资源局、永平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为扶余市某厂，位于扶余市永平乡九连山村503国道南侧，法人石某赫，主要生产细木工芯板，产品原料为原木。该厂于2000年建成并投产，2001年6月依法取得扶余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登记面积为16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非林地，厂房实际占地未超出权证核准范围。按照《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保不合规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吉环管字〔2015〕16号）要求，该厂于2015年12月取得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扶余市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扶环备案函〔2015〕19号），2016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扶环验〔2016〕73号）。生产周期为每年4月中旬至11月中旬，生产时段为每天6点至17点，生产工艺为原木一旋切一晾晒一开条一挂胶一热压一成品。旋切机旋切时产生噪音。5月29日现场勘察发现，该厂于2021年5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已过期。 5月30日，扶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该厂正常生产工况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经监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等效声级，分别为53.9dB(A)、51.6dB(A)、51.2dB(A)、52.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排放限值。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026年5月30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责令该厂立即重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该厂已于5月31日重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同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48	X3JL202605280010	保利罗兰香谷小区，有人侵占绿地违规建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前往保利罗兰香谷小区调查，该小区B1区共计19栋住宅。其中，B1-13栋2单元两户，B1-15栋2单元两户存在地下室。经核查，以上地下室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销售前统一建设完成，相关内容已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载明。小区物业公司已出具书面证明，证实上述四处地下室并非业主私自开挖。经排查所有楼栋南侧均未发现私挖地下室情况，所有楼栋北侧未发现挖蓄水池情况；对所有楼栋进行排查，均未发现侵占公共绿地行为。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对侵占城市绿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高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将进行常态化巡查，严防出现侵占绿地、私挖地下室行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49	X3JL202605280011	林源春有限公司违规使用燃煤锅炉，冒黑烟。	白山市江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石人镇政府前往白山市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经查，白山市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该公司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建成并投产使用，主要产品为蓝莓果汁饮料，项目总投资8300万元；该公司于2015年3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江源环审发〔2015〕08号），2017年8月完成验收（验收文号：江环验发〔2017〕04号）。2020年3月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625795232939D001R）。该公司生产、取暖采用一台4蒸吨生物质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无燃煤锅炉。生物质燃料在燃烧工况不稳定（如点火、压火、燃料湿度过大或进料不均）时，可能出现短暂冒黑烟情况。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4蒸吨生物质锅炉已	基本属实	确保锅炉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督促该公司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燃料干燥、进料均匀、燃烧充分，并保障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2.该公司正式复产时，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将第一时间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再做下一步处置。 3.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强化对企业的监管，确保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停炉，现场堆存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厂区内未发现散煤。					
50	X3JL202605 280014	双辽市福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以生产石墨为名立项，违规建设炼油项目，每天半夜罐车外运，有汽油味。	四平市双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到现场核查。</p> <p>经查，该公司项目为“吉林省双辽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橡塑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是废旧轮胎通过裂解炉裂解产生轮胎油、裂解碳黑、钢丝。该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中轻工纺织化纤中废塑料、废轮胎、废油再生利用项目。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显示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包括：项目年处理10万吨废旧橡塑，主产品3.5万吨碳黑，副产品1.5万吨钢丝和4万吨轮胎油。经现场核实企业轮胎油出库凭证显示，该企业2025年共转运轮胎油17次，最晚装车时间为18点46分；2026年共转运轮胎油5次，最晚装车时间为18点03分。轮胎油外运为企业正常外销经营，但未发现每天半夜转运轮胎油情况。该企业运输轮胎油时通过物流配送使用专用罐车运输，企业没有专用罐车。该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自行监测、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结果未发现超标现象。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破损；废气总排口标识安装不规范。</p>	部分属实	严格监督执法，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标准化记录	<p>一是双辽市福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重新制作并更换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p> <p>二是双辽市福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将车间废气排放口标识牌按规定要求设置。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p>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 280015	九台区体育馆前广场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九郊派出所进行现场核实，九台区体育馆前广场共有5支群众文艺队伍在此开展活动，活动时间主要集中在17:30至20:00，歌唱团队约20人、三支广场舞队伍分别约80人、40人、30人，交际舞队伍约50人。各队伍均使用音响设备，活动地点距离周边居民小区最近约100米，现场音响音量偏大，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p>	属实	规范群体活动行为，降低广场活动音量，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p>2026年5月29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九郊派出所共同健全噪声管控长效机制：一是开展教育劝导，明确噪声管控要求与行为规范，相关人员均表示将积极配合，主动降低活动音量；二是由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定点值守、动态巡查，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严防噪声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52	X3JL202605 280016	兴港街道新民村一组，附近飞机起降时产生噪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临空示范区兴港街道前往新民村1社进行现场核实。新民村1社地处龙嘉机场西北侧，距机场跑道直线距离约600米，日常受飞机起降作业影响，存在持续性噪声干扰。2024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龙嘉机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机场周边区域开展持续性噪声监测，监测范围全覆盖信访人所在的新民村1社，噪声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监测点位、补偿对象等相关资料，均已按程序在村内完成公示，留有佐证照片，做到公开透明、有据可查。新民村1社张某成监测点位噪声平均数值为69.9分贝，该区域监测结果未超过《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中二类区域≤75分贝标准限值，未被纳入治理补偿范围。2024年10月至今，龙嘉机场无大型改扩建工程，总体运力稳定，噪声影响与先前监测时期基本一致。</p> <p>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于2018年6月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完成实地监测并形成《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设计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对机场运营期间噪声超85分贝区域实施搬迁，75分贝至85分贝区域采取按户发放现金的方式，由其自行更换隔音门窗，截至目前，临空示范区噪声治理工作共涉及756户，已完成治理739户，发放款项共计1697.28万元，除临河村17户由于村民特殊原因未发放外，已全部治理完成。</p>	属实	宣讲法律法规和相关补贴政策，做好群众安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p>一是建立常态化巡查走访机制，持续关注新民村一社村民诉求，对存在疑问的群众第一时间做好答疑解惑与情绪疏导，及时化解矛盾隐患。</p> <p>二是兴港街道办事处协调龙嘉机场开展专项政策宣讲，面向村民细致解读噪声监测判定标准、补贴发放相关政策依据，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办结	无
53	X3JL202605 280017	大绥河镇太平岭村七社，有人堆放养牛粪污。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现场无牛粪堆放。</p> <p>据了解，2026年5月25日，大绥河镇政府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该处堆放牛粪，为太平岭村六社村民白某某从某养牛场拉取牛粪（130立方米）用于耕地还田（1.5公顷），还田后剩余30立方米牛粪，就近堆放在田边空地。现场责令当事人进行转运。5月26日至28日，白某某已将堆放的牛粪转运到本村临时储存点。</p>	属实	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发动镇、村两级干部，加密巡查检查频次，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养殖粪污。	<p>5月31日，已将临时储存点的牛粪转运至某肥业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p>	办结	无

54	X3JL202605280018	春和南路上，一垃圾收集站和一再资源回收点有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进行现场调查，春和南路原味烧烤旁有1处环卫工具间和5辆人力保洁车，无垃圾收集站，未堆放垃圾。原味烧烤对面路口有1处再生资源回收点，有1台流动再生资源车回收废旧物资，简易分拣后转运至吉林利阳东环分拣中心。简易分拣作业时时有异味扰民问题。</p>	属实	立整立改，停止长期占道作业，清理周边卫生，增加巡查频次，严防扰民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9日，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再生资源回收车经营者停止长期占道分拣作业，并对回收点位周围进行卫生清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停放的人力保洁车移至春和路拆迁地块内，并对环卫工具间、再生资源回收点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当日清理完毕。</p> <p>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按照每天两扫全天班的频次对该处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增加巡查频次，严防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55	X3JL202605280019	多年前，三团乡六十三村58屯有人违规砍伐林木，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三团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2003年至2006年，六十三村五十八屯与六十四屯交界处存在未经审批砍伐林木情况，该地块位于六十三村1林班229小班、194小班，面积约1公顷。2004年因六十三村委会欠三团乡信用社贷款，经六十三村委会会议决定，将该林地上的树木抵账给信用社用于偿还贷款，树木采伐后林地由村委会收回还林。经走访当地村民证实，因信用社未对该地林木进行妥善管理，该地块树木被附近村民逐渐蚕食，至2010年三团乡林业站发现该地已无树木，六十三村委会将该林地收回并于当年秋季还林，经多次补植补造现已成林，保存率达90%。白某武在六十三村境内没有林地，无砍伐林木违法行为。</p> <p>经工作人员查阅草原数据，三团乡六十三村五十八屯无草原湿地。六十三村村民证实，群众反映的开垦地块位于六十三村后六十四屯北甸子，邹某波于2006年对该地块进行承包，承包面积95公顷。2006年前该地是盐碱地45公顷、涝地和泡塘50公顷，邹某波于2009年将该地进行开垦耕种，非白某武开垦。2018年国土“二调”年度变更数据库中地类全部为盐碱地，2024年国土“三调”年度变更数据库中地类全部为水田。其中10公顷已纳入吉林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p>	部分属实	加强森林、草原管护力度，杜绝破坏林木、草原等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林草资源生态安全。	<p>因村民蚕食林木行为年限久远，超过行政处罚、刑事追溯时效，且无法查实具体实施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终止调查决定。2026年7月30日前对监管失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三团乡人民政府将加大森林草原巡护和保护力度，防止非法采伐行为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56	X3JL202605280020	西索恩图村，有人违规掩埋生活垃圾。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经前郭县查干湖镇人民政府、前郭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下辖3个自然屯，分别为后宝勒太屯、东索恩图屯、西索恩图屯，松原市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3个自然屯内共设置317个垃圾桶，并对3个自然屯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查干湖垃圾中转站，再定期转运至松原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排查发现，在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后宝勒太屯至西索恩图村委会方向的路南边沟内，有附近村民随意丢弃、无序堆放的生活垃圾及少量建筑垃圾（碎砖头瓦块）总量28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25立方米、建筑垃圾3立方米，未发现掩埋垃圾。经松原市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证实，其间发生的垃圾转运及处置费用按项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担，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不承担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及相关费用，不存在套取垃圾处理费用的问题。</p>	基本属实	立即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加强管理，确保不再出现随意堆放垃圾。	<p>2026年5月31日，前郭县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对现场垃圾进行分类，清理出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松原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清理出的建筑垃圾用于铺垫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后宝勒太屯乡村道路。</p>	办结	无
57	X3JL202605280021	三十号乡三十号村，有人破坏草原开荒、建养猪场。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经长岭县林草局、三十号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长岭县三十号乡三十号村草原、盐碱地和未利用地，总面积1366公顷，三十号村委会于2003年至2009年向吴某等15人发包。草原面积共322.3公顷，无开垦耕种行为；盐碱地和未利用地面积1043.9公顷，其中515.4公顷盐碱地吴某等承包者于2006年开垦耕种，现在耕地已被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内，296.4公顷于2008年9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立项文号：吉政函〔2008〕128号）进行土地开发整理，134.9公顷于2013年经原长岭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由中粮5个猪场使用，97.2公顷于2016年12月由长岭县人民政府批准立项进行土地整理（批准文号：长政函〔2016〕90号）。</p>	基本属实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规范耕地、草原及养殖场用地管理。	<p>长岭县三十号乡三十号村继续严守耕地红线，按现行政策落实耕地用途管控；强化日常巡护机制，加大草原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频次，严防破坏草原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58	X3JL202605280027	小城子镇大房村，存在	四平市梨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前往核实。</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把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p>一是2026年5月29日，小城子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大桥村4社二号点位地表和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阶段性办	无

		随意倾倒与掩埋生活垃圾问题。	树县	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实际点位均位于大桥村4社，共涉及4个点位。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地表未发现生活垃圾和粪污，随机抽取五个点位挖掘采样，地下未发现掩埋的生活垃圾。地块二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地表存在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约5立方米，用挖掘机深挖排查，发现掩埋生活垃圾约5立方米、建筑垃圾约3立方米。地块三占地面积约420平方米。地表存在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体量约1立方米，随机抽取五个点位挖掘采样，地下未发现掩埋的生活垃圾。地块四占地面积约250平方米，种植农作物，地表未发现生活垃圾，随机抽取五个点位挖掘采样，地下未发现掩埋的生活垃圾和粪污。		进行清运，并加强对周边居民引导宣传，避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违规存放。	开展清理和挖掘作业，目前共清理出约23立方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转运至小城子镇垃圾中转站处置，建筑垃圾转运至大桥村六组用于道路铺垫。6月4日已完成所有清理转运工作。 二是6月1日，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对大桥村三号点位地表建筑垃圾归拢堆存，统一转运至大桥村六组用于道路铺垫。 三是6月3日，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吉林省某检测有限公司，对已清理完毕的二号点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预计6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依据检测结论处置遗留土方，消除环境隐患。 四是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农户环保意识。通过群通知、电话通知方式明确垃圾点位置，告知严禁违规堆放垃圾、粪污，防止问题反弹。	结	
59	X3JL202605280028	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24栋1单元，某中医按摩使用艾灸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为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某按摩馆枫丹白露店，经营范围为按摩推拿服务，现场无专业艾灸仪器设备，偶尔使用艾灸辅助理疗。	属实	立行立改，避免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现场要求商户规范使用艾灸理疗，避免异味扰民。该商户承诺按经营范围提供相应服务，不再使用艾灸理疗。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加强巡查管控，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0	X3JL202605280031	多年前，秀水镇沿江村尚家屯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加工厂。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秀水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秀水镇沿江村尚家屯村民韩某信2012年未经批准，违法占地11247.68平方米建厂房、铺设水泥路面，成立榆树市忠信种植专业合作社。2017年12月29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2月20日对韩某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并对其非法占地行为处罚款38503.92元。韩某信不服处罚决定，先后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均被驳回，维持原裁定。2024年4月19日，榆树市人民法院对韩某信作出强制执行裁定，一是要求其缴纳罚款，韩某信于2018年9月29日已缴纳；二是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2025年4月9日，韩某信又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分院申请监督，2025年9月28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分院维持原裁定。2026年4月22日，榆树市政府向韩某信下达强拆通知，韩某信已自行拆除部分地上建筑物。目前已完成屋顶、房梁拆除工作，剩余房屋主体及硬化水泥路面计划于6月30日前完成。	属实	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落实常态化监管。	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秀水镇已责令韩某信彻底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下一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秀水镇将强化巡查机制，严防违法占地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5280032	双龙镇马市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经营，清晨交易时有噪声，粪污和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双龙镇政府前往双龙镇畜牧交易市场核实。该市场占地2.94万平方米，主要以马、羊等牲畜交易为主，经营及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违规经营行为。四周有围墙，封闭式管理。在交易期间，交易牲畜禁食禁饮，产生的少量牲畜粪污随时清理。交易市场内设置标准化600立方米储粪池，为防止异味外散，储粪池采用防雨防渗溢措施，且为四周全封闭式设置，每周进行消杀除臭。储粪池距居民区约750米，交易结束后，产生的牲畜粪污由承包方工作人员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到储粪池，日常巡查未发现粪污长期堆放现象。在每次交易日结束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至粪污集中收集点，进行堆沤还田。现场检查时院内未发现畜禽粪污和垃圾堆放现象，储粪池存在轻微异味。据工作人员介绍，该市场每周三早6时开羊集、周六下午至周日上午开马集，开市期间人流、牲畜及车辆较为集中，嘈杂声较大；交易过程中，牲畜在栏内会产生少量粪便，伴有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市场对粪污及时清运，同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粪污转运，规范市场秩序，做好卫生保障，切实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双龙交易市场已增配4名卫生清洁人员，确保交易日期间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与畜禽粪便，交易结束后立即完成全面清理并洒水除尘，做到垃圾粪便随产随清、不堆积。同时，加快集中储粪池清理转运频次，由原每半个月转运一次调整为由双龙镇政府专人监管，根据储粪池内粪污存量，随时联系大青山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合理安排清理转运时间，避免堆积过多产生强烈异味。 双龙镇政府已要求市场管理方加强场内噪声管理，增派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并在市场入口处张贴禁止车辆鸣笛提示，严禁场内及等候入场车辆鸣笛。同时，调整周三羊集和周日马集的早上交易车辆入场时间，避	办结	无

		作业时，有异味和噪声。		环境问题	从事广告牌匾制作。现场未发现焊接、喷漆等作业行为及噪声、异味等。经询问商户负责人以及走访周边商户，确认其临时有过喷漆作业，因消防、城管等部门及时到场制止，此后至今未在该区域开展过相关作业。			居民区路边开展喷漆作业，商户负责人书面承诺不再开展喷漆作业。 下一步，九台区九台街道、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对周边广告制作商户进行排查，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66	X3JL202605280040	敦化市林业局管辖的林场，有人违规放牧。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敦化市林业局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工作专班到四海店林场、秋梨沟林场、王牛沟林场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当日未发现放牧及森林资源被破坏现象。经调取其林场巡查记录，当日无违规放牧行为，但之前存在违规放牧现象，均已在第一时间驱离，反映问题属实。 敦化市林业局总经营面积43.7万公顷，林业用地面积29.4万公顷，国有林地面积16.9万公顷，下辖16个国有林场，44个管护站，一线从事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人员380名。2025年以来，严格按照《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封山禁牧的通告》、《敦化市林业局禁牧实施方案》执行禁牧工作，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张贴禁牧标语和横幅，采取设立禁牧警示牌，边界线增设禁牧围栏、设卡堵截、清山驱牛、增加巡护力度等措施常态化开展禁牧工作。各林场开展早查、夜巡634次，参加管护人员17478人次，整治养殖户96户，驱赶牲畜5897头，运输牲畜出境124车次。对辖区违规放牧问题，由林场监督装车运至养殖户家中，对违规放牧养殖户进行行政处罚3起。通过禁牧工作整治，违规放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未发生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现象。	属实	加大封山禁牧监管力度，严防违规放牧问题。	敦化市林业局引导养殖户转变养殖方式，全面实行舍饲圈养。持续加大蹲点值守及巡查巡护力度，全方位织密林区禁牧防护网络，严防违规放牧。	办结	无
67	X3JL202605280042	吉林市新天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大口钦镇大口钦村破坏土地开挖地基，2026年4月25日向基坑内掩埋建筑垃圾。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大口钦镇政府、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现场有一处土坑（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坑内大部分长满灌木杂草，未发现坑内存有建筑垃圾。土坑位于龙潭区大口钦某公司土地权属范围。该公司于1999年1月取得《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2015年委托吉林市新天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在该地块内建设房屋，但仅挖掘一处土坑后就停止施工。 5月29日，大口钦镇政府在现场选取三处点位取样，均未检出建筑垃圾，有少量生活垃圾。	基本属实	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全面加强该片区建设用地的日常监督管理，严防生活垃圾乱堆乱倒行为。	大口钦镇政府组织对现场积存的生活垃圾归集、装车，统一转运至某垃圾焚烧电厂无害化处置，已完成整改。	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80043	大禹城邦小区48栋，有人在顶楼违规搭建，堵塞公共烟道。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6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大禹城邦小区48栋1单元501室楼顶露台，501业主为解决烟道口渗水问题，在征得物业同意后，将塑料材质U型弯头安装于烟道出口，导致烟道口变窄、排烟受阻，对公共烟道使用效果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部分属实	在保证居民防水效果前提下，消除公共烟道使用影响；后续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5月26日，南湖执法中队向该业主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将塑料材质弯头更换为铁质弯头，宽度不得低于公共烟道，烟道口向上，于顶端设置防雨帽，防止雨水倒灌。由于业主家中老人在住院治疗，承诺2026年7月前完成整改。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督促当事人按期完成整改，同时加强检查，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JL202605280044	超然街吴中桃花源北门，一棋牌室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超越派出所到现场调查，超然街吴中桃花源北门有一棋牌室，已取得营业执照。该店在经营期间麻将机运行和客人高声说话时会出现偶发噪声，现场检查时存在噪声扰民。 该店曾出现类似问题投诉，2025年7月20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超越派出所已经责令经营者加装隔音设施。2025年7月23日该棋牌室已加装隔音棉和隔音垫。	属实	立整立改，减少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超越派出所责令经营者对客人进行提醒和劝阻，减少营业期间顾客高声喧哗、用力摔牌情况。同时，举一反三，加大辖区日间、夜间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及时排除噪声扰民隐患。	办结	无
70	X3JL202605280045	二道区吉盛小区1-36栋8单元，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到吉盛小区1-36栋8单元门口现场调查，该单元门口有2个下水井，均未发现反水现象且密封较严，无异味。但单元门口有一个垃圾桶，桶内有生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9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对吉盛小区1-36栋8单元门口垃圾桶里的残余垃圾进行转运清空，并对垃圾桶进行了清刷，消除了异味。5月30日，二	办结	无

		下水井返水、密封不严,有异味。		环境问题	活垃圾残余,产生异味。			道区东盛街道再次到现场复核,未发现反水及异味现象。 二道区东盛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71	X3JL202605280046	1.刘家馆子镇有一养殖场,每年七八月份向林地里排污水,导致树木枯萎; 2.梨树县林场内,有人破坏幼林。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9日,梨树县林业局、梨树县国有林总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前往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养殖场为刘家馆子镇某某养殖场公司,现存栏肉鸡20万只。该养殖场环保手续齐全。场内配套2座蓄水池,总容积约1500立方米,废水经充分发酵处理后,用于还田。经现场踏查,该养殖场全域及外围,未发现存在养殖废水、污水乱排乱倒等违法现象。养殖场周边林地内也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林地树木生长良好,无枯萎现象。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蓄水池顶棚有破损,存在环境隐患。2026年5月30日,梨树县林业局、梨树县国有林总场前往梨树县林海镇核查。经现场核查,涉事林地杨树按4×1规格栽植,苗木成活率85%,林地内存在零星树木被斧砍伐痕迹。经溯源核实,该砍伐行为发生于2026年4月24日,该案件已由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立案调查。经公安机关核查认定,该案无犯罪事实,并于2026年5月14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吉公森和(森)不立字[2026]10030号)。2026年6月5日,梨树县林业局与自然资源局共同确认,该林地于2023年实施采伐作业,采伐后已按要求完成造林还林工作,苗木平均成活率85%,符合造林合格标准,且公顷保留株数合规。当事人所伐林木均为自然枯死幼树,无蓄积材积属于抚育除害,未损毁活体林木,情节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一是严格完成本次信访投诉核查工作,据实反馈调查结果,妥善办结群众举报事项,保障环境信访工作规范落地。 二是加强林区巡查,严防任何形式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发生。	一是2026年6月2日,刘家馆子镇某某养殖场公司已完成2座蓄水池顶棚更换工作,问题整改到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加大涉事养殖场及周边同类养殖企业巡查抽查力度,紧盯养殖废水收集储存、粪污日产日清等关键环节,严防污水外溢、违规排污等环境问题。 二是梨树县国有林总场强化林区日常巡查管护,加大巡查频次,发现破坏林木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依法查处。	办结	无
72	X3JL202605280047	华光街三佳市场周边商贩,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华光街三佳市场周边有合法固定商户和占道经营商贩,已对三佳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商贩进行清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商贩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叫卖。过往巡查曾发现该处存在个别流动商贩使用高音喇叭行为,未发现固定商贩存在使用高音喇叭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杜绝高音喇叭扰民问题发生。	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与管控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商贩使用高音喇叭行为。 二是对于多次告诫仍拒不整改、擅自占道经营的商贩,将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切实维护周边良好的市容环境与生活秩序。	办结	无
73	X3JL202605280048	荷园路附近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空调外机和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是位于荷园路怡众名城G14栋的某烤肉店,商家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开启使用、运行正常,能定期对净化设施清洗保养,现场未发现明显油烟,高新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两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现场调查,该店排风机及空调外挂机在运行时存在异响。经现场检查初步判定,排风机及空调外挂机均处于缓台处,由于五六月份为杨柳絮逸散高发期,大量杨柳絮沉积在设备轴流及叶片区域,导致设备故障,产生噪声扰民。	基本属实	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是高新区城管局将加强日常监管,通过网格员每日巡查、月度全面检查和不定期组织抽查的形式,督促商家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已于2026年6月4日前完成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排放源进行监测,待出具监测结果后,对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回应群众诉求。同时,持续加强监管,督促该店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JL202605280049	合隆村谢家店屯,有人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历年中督涉及谢家店屯区域同类问题情况:2017年第一轮中督期间群众投诉谢家店砖厂有垃圾填埋产生渗滤液问题,2018年中督回头看期间群众投诉砖厂垃圾填埋造成污染问题。由于当时群众投诉范围比较笼统,导致各级均认为群众投诉的就是2017年环卫部门在砖厂设置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而后宽城区对该消纳场实施整改,共分拣建筑垃圾24.84万吨,筛选清运出废塑料、废布料、编织物等轻质生活垃圾438.86吨。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此处无投诉件,但中督现场组针对第一轮和“回头看”投诉问题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现场进行了复查勘挖,没有发现垃圾问题,当时认可整改情况。 2025年12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帮扶指导时发现,该屯东北侧与农安交界1处工矿用地内存	属实	根据场地调查报告,科学使用地块,修复生态环境;严格监管,防止反弹。	目前,宽城区正在全力推进后续整改工作。一是全面、规范进行场地检测,完成场地调查报告;二是设置围栏、摄像头等管理设施,安排专人加强管理,吸取教训,防止反弹。 下一步,宽城区一是将根据场地调查报告意见科学使用该地块;二是建立镇村两级巡查机制,将该点纳入每日巡查清单,防止出现私自倾倒、违规填埋垃圾等行为;三是依法依规处理相关问题。	办结	无

					<p>在垃圾填埋问题，宽城区立即组织兰家镇、相关部门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所专家团队展开整改工作。2026年1月初完成“全量清挖、分类回填”整改方案专家论证，1月下旬完成施工设计方案制定，2月10日设备进场调试，2月22日全面进场施工；施工中，填埋区域全部清挖至黄土层，对清挖出的砾料、渣土检测合格后方组织回填，4月29日全面完成筛分、清运和回填工作。目前场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检测的部分指标已完成，检测结果均合格，其他指标正在检测，已展开场地调查报告编制完善工作。</p> <p>2026年5月29日，宽城区接到本轮中督交办案件后，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及合隆村村委会迅速对谢家店屯全域进行了走访排查，未发现新增垃圾填埋现象。</p>					
75	X3JL202605280050	三骏乡乡约村，有人在林地内倾倒垃圾、堆放秸秆。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经三骏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扶余市三骏乡乡约村23号、54号小班林带。现场检查发现，23号小班林带内存在附近村民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体量约2立方米；54号小班林带内存在附近村民高某臣堆放的秸秆和树枝，体量合计约1.5立方米。</p>	属实	切实加强巡林，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防止林地内乱堆乱放，努力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p>2026年5月29日，三骏乡乡约村村委会将23号小班林带内的2立方米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并运至三骏乡垃圾转运站，将54号小班林带内的1.5立方米秸秆和树枝全部清运至附近村民自家院内整齐堆放。</p> <p>三骏乡政府责成乡约村村委会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宣传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秸秆和树枝等堆放到指定位置，防止类似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76	X3JL202605280051	洮北区青峰街，有一洗浴场所损坏周边树木，违规取用地下水，污水直排。	白城工业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官银号街道办事处、自来水公司、碧桂园物业等部门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如下：举报内容涉及3个问题，1个基本属实、2个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洗浴场所为某乐洗浴，在白城市碧桂园小区内，于2025年1月投入运营。</p> <p>1.关于“损坏周边树木”问题，情况基本属实。经查，该洗浴周边绿化由碧桂园物业公司进行维护保养，现场发现该洗浴对面绿化带内有树木干枯迹象。</p> <p>2.关于“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情况不属实。经市水利局和自来水公司现场核实，该洗浴使用自来水，不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p> <p>3.关于“污水直排”问题，情况不属实。经白城市住建局、白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核实，该洗浴每天排放洗浴废水大约在5吨到10吨，废水全部排入碧桂园小区污水管网，最后经白城市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群众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物业对小区内绿化进行养护，并做好宣传引导，引导大家爱护环境。	<p>一是6月8日前，碧桂园物业对发现的有枯萎迹象树木开展专业养护、救治作业。</p> <p>二是鹤鸣湖社区会同碧桂园物业开展爱护环境宣传，通过小区居民群、张贴海报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爱护花草、保护绿化的文明理念。并做好小区邻里关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邻里矛盾，营造和谐宜居小区氛围。</p> <p>三是碧桂园物业落实绿化常态化巡查养护工作，在对小区绿化进行日常维护的基础上，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发现绿植枯萎、长势不良等问题，及时养护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80054	龙湖天宸原著小区墙外，有人倾倒、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位置现状为一处长约200米、宽约30米、高约3米的土坡，绝大部分为素土，伴有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遗留物。系该小区开发单位建设小区时遗留。该问题已于2026年4月对此处进行绿化时发现，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已第一时间要求小区开发单位处理。目前现场为小区开发单位正在进行筛分清理准备清运，并非倾倒、掩埋。</p>	基本属实	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并做好后续地貌恢复工作。	<p>一是小区开发单位制定了垃圾清运工作方案，并已于2026年5月22日进场施工，待渣土转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开展垃圾外运工作，计划于7月10日前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筛分清运完毕，并平整地貌。</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要求小区开发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并全过程进行专业化处理。</p> <p>三是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将指派专人跟踪督促小区开发单位增配清运车辆，加快垃圾清理进度，确保彻底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JL202605280055	领秀朝阳上院小区门前，有一市场经营时有噪声，乱扔生活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湖西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市场”为周边群众自发组织的便民市场，20余户经营者在此处售卖生活用品及果蔬，售卖结束后清理不及时，遗留泡沫箱、果蔬残留物等生活垃圾，存在异味；未发现扩音设备，经营者叫卖时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21日，湖西街道环卫保洁中队对生活垃圾完成清理，执法中队对商贩大声叫卖、堆放垃圾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早8时前不得叫卖，其他时间控制音量，售卖结束后人走物净。相关经营者当场清理卫生，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湖西街道将对该处增加巡查和清扫频次，确保该处环境整洁，引导商户控制音量，防止问题出现反弹。</p>	办结	无

79	X3JL202605280056	华侨新村小区附近有多家汽修厂，经营时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华侨新村小区附近汽修厂主要集中在开运街西侧与建德路交汇。2025年以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多次对该区域开展巡查，发现个别汽车修配厂存在不具备喷漆服务的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向相关商户下发《致小型（个体）汽修行业经营者的一封信》，要求商家符合环保要求前不得从事喷漆服务，并对3家存在违规喷漆行为的商户进行行政处罚。</p>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该区域28家从事汽修行业的商户中，16家主要销售汽车配件、电瓶及修补、更换轮胎，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检查时门前停放待修车辆，无店外维修问题；11家从事钣金、维修、保养等服务，无喷漆房、喷漆设备及喷漆原料，未发现喷漆行为及痕迹，均落实“车辆入厂房操作”硬性要求，未发现室外钣金、室外机油保养等违规行为，其中某汽修门前有少量油污、存在异味，为室内作业时遗漏；1家修配厂（吉林省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设置独立喷漆烤漆房，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废气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p>	基本属实	长效监管，防止违规排放、占道经营行为，确保区域环境整洁。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开运街西侧汽车修配厂规范经营，喷漆、烤漆房要保证房间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具备独立喷漆烤漆房的修配厂不得从事喷漆、烤漆服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某汽修将门前油污清理完毕。5月30日、31日、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执法中队3次复查，均未发现占道经营、违规排放问题，相关区域无异味。</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继续加强巡查、持续跟踪、督促商家规范经营，在后续经营期间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防止反弹。</p>	办结	无
80	X3JL202605280058	进化街与集安路交汇处，有人堆放建筑垃圾，产生扬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朝阳区征收办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化街小海肠地块征收区域，现场堆放3500m³建筑垃圾，为近期拆除房屋产生。建筑垃圾、裸露地面均已苫盖，周边区域建设封闭围挡。</p>	基本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其间采取苫盖、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p>2026年5月30日，朝阳区征收办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扬尘管控，定期进行喷淋，及时更换破损防尘绿网，有效抑制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承诺严格遵守，预计6月15日前完成所有建筑垃圾清运。</p> <p>下一步，朝阳区征收办将加强检查指导，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JL202605280059	光谷大街怡众名城G7栋楼上有一通信基站，产生辐射。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工信局前往光谷大街怡众名城G7栋核查，该通讯基站主要功能覆盖怡众名城、咖啡小镇、高新和园周边300米的4G、5G信号，2021年12月16日取得环评备案，备案号（202122010400000925）。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6年6月1日对该通讯塔周边电磁辐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检测结果显示，30-3000MHz频段：最大值为0.014727μW/cm²，为标准限值的0.0368%；3400-3500MHz频段：最大值为0.00068301μW/cm²，为标准限值的0.000147%；3500-3600MHz频段：最大值为0.022098μW/cm²，为标准限值的0.046%。</p>	属实	督促该通讯基站所属单位加强维护，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高新区工信局要求产权单位加强对该通讯基站的运维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对公众普及相关知识，消解群众疑虑。</p>	办结	无
82	X3JL202605280060	三道乡二道岗子村有多人违规侵占林地、毁林开荒。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三道乡人民政府联合到现场调查。</p> <p>经核实，群众反映“三道乡二道岗子村”实际为三道乡三道村二道岗子屯。经查，该屯副业厂机动地山山西坡、1组东南山有10块集体林地被耕种玉米，涉及张某、郑某某、李某某3名本村村民，共开垦林地总面积7962平方米。张某于2016年至今，毁林开荒种植玉米面积1064平方米。郑某某于2026年春，毁林开荒种植玉米面积3437平方米。李某某于2006年至今，毁林开荒种植玉米面积3461平方米。2026年5月2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对张某、郑某某、李某某三人毁林开荒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植被。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于2026年5月29日对张某、郑某某、李某某等3人立案调查，后续根据调查结果下发处罚决定、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p> <p>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三道乡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严格按照林业造林规程恢复造林，并由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营林工程师进行验收，确保林地植被恢复达到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JL202605280062	集安路金碧家园小区，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老旧、油污堆积，净化器连接处密封不严，存在油烟泄漏问题。</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31日，餐饮店对油烟净化器完成更换，对破损烟道完成修复。6月1日朝阳区城管局湖西执法中队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p> <p>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督导，根据</p>	办结	无

								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实施针对性监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防止问题反弹。		
84	X3JL202605280063	长春华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四平市红嘴子经济开发区铁西区文昌路888号,占用约40平方米建设违规建筑。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四平市宏熙城乡建设投资公司对其管理的农机产业园园区内部进行核实。</p> <p>经查,群众所反映的违规建筑为物流区域围栏外的2座集装箱,占地约20平方米,该集装箱为临时门卫值班室和临时看料房,为吉林省某数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某项目配套临时设施,非永久性建构建筑物,其施工方是长春华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用的为园区外规划道路。</p>	属实	<p>全面清理现场违规摆放的集装箱,彻底消除现场占道、违规摆放隐患。</p>	<p>一是5月31日,由宏熙公司全程现场监督,组织长春华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违规摆放的2个集装箱搬离现场,同时对地面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p> <p>二是宏熙公司进一步加强园区内企业的规范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85	X3JL202605280064	罗子沟镇大绥芬河上游太平沟村南大河、西大河沿,新屯子村南侧大河,存在侵占林地、湿地违规采砂问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汪清县林业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水利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p> <p>反映问题所涉地点太平沟村南大河、西大河沿,新屯子村南侧大河均为绥芬河干流,区域内有3处砂石堆料场地,归属于汪清县太平河沙场,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王某,经营范围为河沙开采、销售。经查,3处堆料场地均不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经汪清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太平沟村南大河堆料场堆放砂石17654立方米,占地面积39032.72平方米,地类为旱地2827.36平方米、乔木林地24874.51平方米、裸地1364.25平方米、河流水面41.59平方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9925.01平方米。西大河沿堆料场堆放砂石已清理,场地已平整,占地面积21483.94平方米,地类为其他林地19757.46平方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726.48平方米。新屯子村南侧大河堆料场堆放砂石6662立方米,占地面积18856.31平方米,地类为灌木林地9198.73平方米、沼泽草地304.59平方米、坑塘水面31.39平方米、农村道路118.75平方米、内陆滩涂9202.85平方米。以上数据均追溯违法占地上一年地类,其中太平沟南大河、西大河套合自然资源2018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新屯子套合自然资源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砂场料源均为依法审批并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开采的砂石料以及通过公开拍卖获取的砂石料,采砂作业期间未发现涉事砂场有违规采砂行为。经汪清县水利局、汪清县公安局、罗子沟镇政府、罗子沟镇太平沟村及新屯子村村委会核实,2021年以来未发现绥芬河太平沟村至新屯子村段存在违规采砂行为,也未收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信访及线索。综上,该沙场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旱地、河道等问题属实,违规采砂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限期完成非法占地砂石清理,分类恢复林地、草地、湿地、旱地、河道。</p>	<p>一是2026年5月31日,汪清县水利局向该沙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该沙场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砂石料清运。</p> <p>二是2026年5月31日,汪清县林业局对该沙场受案调查[受案登记表(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007号)],并聘请第三方鉴定部门对沙场非法占地情况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同时,责令该沙场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砂石清运,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p> <p>三是2026年6月3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对该沙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汪自然资执责停[2026]5号),责令当事人2026年7月4日前将压占旱地恢复耕种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JL202605280066	多年前,某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建设,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私设地下管线,浇筑砂石硬化路面。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公主岭市城管局联合前往举报地点核实,举报的公司名为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p> <p>1.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共取得3宗国有工业用地,在2023年完成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整体用地合规完备,举报该公司建设时占用土地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2021年10月,在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铺设了一条长约150米供热管线,举报违规铺设地下管线问题属实。</p> <p>2021年10月份,该公司在院墙南侧铺设砂石路面总面积为2180平方米,三调地类为公路用地面积34平方米,旱地面积2146平方米。其中旱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根据本法第75条进行整改。2025年西侧完成整改恢复耕种面积1351平方米,未完成整改面积829平方米。</p> <p>2.公主岭市城管局就该公司2021年建厂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调查,经调阅工程施工图纸核查该工程在建设期间只产生了少量建筑垃圾,但均用于厂区院内低洼处回填使用,未进行外运处理。同时,建厂期间未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住宿区域,施工现场仅配备少</p>	部分属实	<p>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补办铺设管线规划审批手续,加强日常监管,完善长效机制。</p>	<p>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在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铺设长约150米供热管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处该工程总造价5%罚款。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依规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督促企业限期完成规划审批手续补办工作,确保手续办理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罚款收缴程序,对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企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26年5月29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对未完成整改面积829平方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该公司于5月30日对东侧未完成整改部分已恢复耕种。</p>	阶段性办结	无

					量管理人员，未产生生活垃圾。					
87	X3JL202605280067	富江乡，有人违规占用河道、破坏林地开荒。	通化市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至31日，富江乡人民政府联合县林业主管部门、县水利主管部门前往通化县富江乡调查核实。</p> <p>1. 针对违规占用河道问题，经富江乡和县水利主管部门联合核查，该地块位于富江乡红石村巴家沟，此处存在流水冲刷后形成的“侵蚀沟”，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该地块性质为林地。2026年5月1日被红石村村民倪某某非法侵占并耕种玉米，占地面积80平方米。</p> <p>2. 针对破坏林地开荒问题。相关部门围绕反映坐标点及其周边进行全覆盖排查，发现位于富江乡红石村巴家沟地块，存在乙某某非法侵占林地种植玉米违法行为，占地面积220平方米。</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杜绝新增毁林开垦、乱占土地等违法行为，确保生态安全。	<p>一是2026年5月29日至30日，富江乡人民政府已依法对倪某某非法开垦毁坏林地80平方米、乙某某非法开垦毁坏林地220平方米种植玉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富林罚立字〔2026〕第42号、通富林罚立字〔2026〕第43号）。</p> <p>二是2026年5月30日，违法行为当事人倪某某、乙某某分别对各自涉案地块上的农作物进行了铲除，并按照林业标准分别完成补种红松苗木42株和58株。</p> <p>三是富江乡林业站指定专人对上述地块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到生态修复效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JL202605280071	多年前，阳光城小区怡景园3栋3单元，有人在楼顶私盖彩钢房进行出租，产生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双德街道阳光社区、双德派出所前往阳光城小区怡景园3栋3单元核实，该单元顶楼11楼1105室存在私盖彩钢房情况。该户原为4室2厅并带阁楼，阁楼新增设3个房间用于出租，层内曾私设下水设施，并于2026年1月12日由业主主动自行拆除，增设房间内的租户于2026年4月27日由业主主动全部清退；经走访周边居民及物业，未发现近期存在20余人整夜吵闹扰民的情况。</p>	属实	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p>高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已告知业主限其于2026年6月15日前自行拆除私盖的彩钢房。如不拆除，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在2026年6月30日前对其进行强制拆除。</p>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JL202605280072	2021年以来，大龙山风景区存在毁山、毁林、毁地，违规建设，硬化覆盖问题。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龙山乡政府前往大龙山风景区核实，该风景区位于龙山乡翻身村、仙山村。康养中心建设于2017年，该项目未在景区主体内，景区主体建筑设施建设于2019年至2021年。景区内景观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已于2021年陆续竣工并投入使用，此后无新增建筑设施。大龙山文化园项目总占地面积74414平方米，已取得用地手续67329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7085平方米。2018年11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18〕80号）（生物质锅炉建设于2019年用于温室大棚，一直未使用，现已拆除）。大龙山文化园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p> <p>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面积7085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批准〔2023〕462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面积1201平方米；剩余面积根据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为：其他林地面积2883平方米，该部分林地是规划林地，现地没有林木，属于无立木林地，虽占用林地违规建设，但不存在毁林；耕地面积130平方米，裸土地面积2871平方米；以上违法建筑设施正在补办土地审批手续且均在已查处范围内。</p> <p>针对该公司违法建设占地问题，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认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先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处罚人民币122308.76元已全部缴纳，其他未履行处罚项已先后移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同时持续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积极完善用地手续，预计2026年底全面完成土地审批手续办理工作。</p>	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严防毁山、毁林、毁地，违规建设行为。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已要求大龙山文化园7日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鉴于大龙山文化园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p> <p>下一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对全市土地、林地资源监管。同时，督促属地政府严格落实巡查职责，加大对行政区域内、林地周边、道路沿线巡查频次，从源头防范化解违法用地风险，切实守护全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JL202605280076	四棵树乡王家桥村，公路两侧绿化树木存在干枯问题。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梨树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前往核查。</p> <p>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王家桥村通村主路两侧，路段总长约4800米，道路用地不属于林地范围，沿路栽植景观柳树共计1034株。经历史溯源，该批树木于2025年8月由王家桥村村委会组织沿线农户自行修剪，修剪初衷为配合村内路灯升级改造，消除树枝遮挡照明设施隐患。因修剪作业强度偏大，98株柳树树形受损、绿化景观效果下降，11株柳树因过度修枝（截头）出现枯死情况。</p>	属实	对道路两侧影响绿化观赏效果及干枯树木全部进行移除清理，同步开展苗木移植补植工作，恢复道路绿化风景原貌，提升沿线人居	<p>一是2026年5月29日，四棵树乡人民政府对道路两侧影响绿化观赏效果及干枯树木进行移除作业，共计移植补植柳树苗109株。6月1日，现场环境恢复到位。</p> <p>二是四棵树乡王家桥村村委会不定期排查道路沿线风景树生长、管护情况，及时发现病树、死树并处置，常态化做好绿化植被养护管理，切实守护道路生态景观，杜绝绿植损毁类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环境质量。		
--	--	--	--	--	--	--	-------	--	--